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鴻隆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5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工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許麗娜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2年5月12日	75,051元	AL3335885	